

眉县人民政府

眉政函〔2026〕23号

眉县人民政府 关于全县 11 宗地块详细规划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局：

经县政府第 6 次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将全县 11 宗地块详细规划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宝鸡市眉县 610326202412011 单元 0201 地块详细规划》《宝鸡市眉县 610326201411012 单元 0501 地块详细规划》《宝鸡市眉县 610326303520019 单元 0101 地块详细规划》《宝鸡市眉县 610326202414013 单元 0101 地块详细规划》《宝鸡市眉县 610326201411012 单元 0402 地块详细规划》《宝鸡市眉县 610326201414014 单元 0302 地块详细规划》《宝鸡市眉县 610326201411010 单元 0301 地块详细规划》《宝鸡市眉县 610326303520025 单元 1101 地块详细规划》《宝鸡市眉县 610326201414001 单元 SS0101 地块详细规划》《宝鸡市眉县 610326201411015 单元 010401 地块详细规划》《宝鸡市眉县 610326201411009 单元 041501 地块详细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二、原则同意《规划》中确定的目标定位、指标体系等规划管控内容。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规划确定的用地

性质和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切实加强规划管控和落实。

三、在组织编制我县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时，应将上述规划纳入新编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并做好相关统筹衔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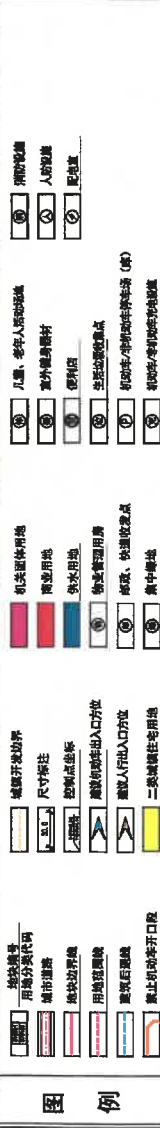
四、批准后的《规划》具有法律效力，是该区域项目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法定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确需调整的，需按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此复。

附件：地块详细规划图则



宝鸡市眉县610326202412011单元0201地块详细规划



地块位置图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用地编号	用地分类名称	用地面积 (m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建筑高度 (m)	备注
020101	商业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7034.27	1.2<FAR≤5.5	≥20	80	保留地块
020102	商业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6195.29	1.2<FAR≤5.5	≥20	80	保留地块
020103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居住用地)	4483.67	1.2<FAR≤2.6	≥35	64	保留地块、拆除新建
020104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居住用地)	26740.67	1.2<FAR≤2.6	≥35	64	保留地块、拆除新建
020105	机关团体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869.49	1.2<FAR≤2.5	≥35	24	保留地块
020106	供水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2177.68	FAR≤1.0	≤40	24	保留地块、拆除新建

非独立占地配套设施要求表

设施名称	设施数量 (个)	用地面积 (m²)	建设形式	建设要求
1 物业管理与服务	≥2	≥2	可独立设置	宜按照不低于物业总建筑面积的1%配置
2 集中绿地	≥2	≥2	独立占地	人均不低于0.5m²/人, 设置不宜小于0.5m
3 儿童、老年人活动场地	≥2	170-450	独立占地	宜结合集中绿地设置, 并宜设置儿童游乐设施
4 室外健身器材	≥2	≥2	可独立设置	宜结合集中绿地设置
5 生活垃圾收集点	≥2	≥2	独立占地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70m, 应采用分类收集, 宜采用密闭方式
6 便利店 (药店、日杂等)	≥2	50-100	可独立设置	1000-3000人设置1处
7 邮件快递投递设施	≥2	≥2	可独立设置	宜结合物业管理设施设置在居住街坊内设置

道路管控要求

道路名称	红线宽度 (m)	断面形式 (m)	管控要求
平阳街	30	4.5+1.5+3+4.5	城市设计管控
美阳街	45	6.5+4+1+0.7+4+6.5	城市设计管控
美阳街	40	5+2+4	城市设计管控
美阳街	15	2.5+1+0+2.5	城市设计管控

规划控制条文

- 规划指标中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绿地率等强制性指标, 必须遵照实施,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和指标应按强制性指标执行。
- 有设计条件的用地, 其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绿地率等指标, 应符合强制性指标的要求, 并应在强制性指标的基础上, 根据用地性质、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绿地率等指标, 进行适当调整。
- 用地指标中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绿地率等指标, 应符合强制性指标的要求, 并应在强制性指标的基础上, 根据用地性质、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绿地率等指标, 进行适当调整。
- 已有设计条件的用地, 其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绿地率等指标, 应符合强制性指标的要求, 并应在强制性指标的基础上, 根据用地性质、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绿地率等指标, 进行适当调整。
- 规划指标中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绿地率等强制性指标, 应符合国家、省、市、县相关标准、规范和规定, 并应在强制性指标的基础上, 根据用地性质、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绿地率等指标, 进行适当调整。

宝鸡市眉县610326303520019单元0101地块详细规划



- 图例**
- 地块编号
 - 用地分类代码
 - 公路
 - 地块边界线
 - 建筑后退线
 - 禁止机动车出入口段
 - 单元范围
 - 城镇开发边界
 - 尺寸标注
 - 控制点坐标
 - 建筑后退线
 - 建筑后退出入口方位
 - 建筑后退出入口方位
 -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 ① 街坊街坊街坊街坊
 - ② 街坊街坊街坊街坊
 - ③ 街坊街坊街坊街坊
 - ④ 街坊街坊街坊街坊
 - ⑤ 街坊街坊街坊街坊
 - ⑥ 街坊街坊街坊街坊
 - ⑦ 街坊街坊街坊街坊
 - ⑧ 街坊街坊街坊街坊
 - ⑨ 街坊街坊街坊街坊
 - ⑩ 街坊街坊街坊街坊
 - ⑪ 街坊街坊街坊街坊
 - ⑫ 街坊街坊街坊街坊
 - ⑬ 街坊街坊街坊街坊
 - ⑭ 街坊街坊街坊街坊
 - ⑮ 街坊街坊街坊街坊
 - ⑯ 街坊街坊街坊街坊
 - ⑰ 街坊街坊街坊街坊
 - ⑱ 街坊街坊街坊街坊
 - ⑲ 街坊街坊街坊街坊
 - ⑳ 街坊街坊街坊街坊
 - ㉑ 街坊街坊街坊街坊
 - ㉒ 街坊街坊街坊街坊
 - ㉓ 街坊街坊街坊街坊
 - ㉔ 街坊街坊街坊街坊
 - ㉕ 街坊街坊街坊街坊
 - ㉖ 街坊街坊街坊街坊
 - ㉗ 街坊街坊街坊街坊
 - ㉘ 街坊街坊街坊街坊
 - ㉙ 街坊街坊街坊街坊
 - ㉚ 街坊街坊街坊街坊
 - ㉛ 街坊街坊街坊街坊
 - ㉜ 街坊街坊街坊街坊
 - ㉝ 街坊街坊街坊街坊
 - ㉞ 街坊街坊街坊街坊
 - ㉟ 街坊街坊街坊街坊
 - ㊱ 街坊街坊街坊街坊
 - ㊲ 街坊街坊街坊街坊
 - ㊳ 街坊街坊街坊街坊
 - ㊴ 街坊街坊街坊街坊
 - ㊵ 街坊街坊街坊街坊
 - ㊶ 街坊街坊街坊街坊
 - ㊷ 街坊街坊街坊街坊
 - ㊸ 街坊街坊街坊街坊
 - ㊹ 街坊街坊街坊街坊
 - ㊺ 街坊街坊街坊街坊
 - ㊻ 街坊街坊街坊街坊
 - ㊼ 街坊街坊街坊街坊
 - ㊽ 街坊街坊街坊街坊
 - ㊾ 街坊街坊街坊街坊
 - ㊿ 街坊街坊街坊街坊

地块位置图

风玫瑰和比例尺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号	用地分类代码	用地分类名称	用地面积 (m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建筑高度 (m)	备注
010100	110101 (1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14248.18	≥0.88	≥50	≤24	保留用地

非独立占地配套设施要求表

设施名称	设施数量 (个)	用地面积 (m²)	建筑密度 (%)	建筑高度 (m)	规划形式	规划位置要求
1 生活垃圾收集点	1	—	—	—	规划	设施高度不宜大于2m, 应设置防雨、防晒、防尘、防臭设施。

道路管控要求

道路名称	红线宽度 (m)	车道数量	断面形式 (m)	城市设计管控	管控要求
开渠路	9	双向2车道	9	建筑高度	建筑高度不宜大于24m, 建筑形式应符合城市设计要求。
北村生户路	4	单行道	4	色彩材质	建筑色彩应以暖色调为主, 不宜采用冷色调。
				街道界面	建筑立面应保持整洁, 不得设置影响街道景观的设施。

规划控制条文

1. 控制指标中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建筑形式等强制性指标, 必须遵照执行, 不得擅自变更。

2. 各街坊建筑用地可参照本规划强制性指标执行。

3. 街坊建筑用地可参照本规划强制性指标执行。

4. 街坊建筑用地可参照本规划强制性指标执行。

5. 街坊建筑用地可参照本规划强制性指标执行。

6. 街坊建筑用地可参照本规划强制性指标执行。

7. 街坊建筑用地可参照本规划强制性指标执行。

8. 街坊建筑用地可参照本规划强制性指标执行。

9. 街坊建筑用地可参照本规划强制性指标执行。

10. 街坊建筑用地可参照本规划强制性指标执行。

11. 街坊建筑用地可参照本规划强制性指标执行。

12. 街坊建筑用地可参照本规划强制性指标执行。

13. 街坊建筑用地可参照本规划强制性指标执行。

14. 街坊建筑用地可参照本规划强制性指标执行。

15. 街坊建筑用地可参照本规划强制性指标执行。

16. 街坊建筑用地可参照本规划强制性指标执行。

17. 街坊建筑用地可参照本规划强制性指标执行。

18. 街坊建筑用地可参照本规划强制性指标执行。

19. 街坊建筑用地可参照本规划强制性指标执行。

20. 街坊建筑用地可参照本规划强制性指标执行。

21. 街坊建筑用地可参照本规划强制性指标执行。

22. 街坊建筑用地可参照本规划强制性指标执行。

23. 街坊建筑用地可参照本规划强制性指标执行。

24. 街坊建筑用地可参照本规划强制性指标执行。

25. 街坊建筑用地可参照本规划强制性指标执行。

26. 街坊建筑用地可参照本规划强制性指标执行。

27. 街坊建筑用地可参照本规划强制性指标执行。

28. 街坊建筑用地可参照本规划强制性指标执行。

29. 街坊建筑用地可参照本规划强制性指标执行。

30. 街坊建筑用地可参照本规划强制性指标执行。

31. 街坊建筑用地可参照本规划强制性指标执行。

32. 街坊建筑用地可参照本规划强制性指标执行。

33. 街坊建筑用地可参照本规划强制性指标执行。

34. 街坊建筑用地可参照本规划强制性指标执行。

35. 街坊建筑用地可参照本规划强制性指标执行。

36. 街坊建筑用地可参照本规划强制性指标执行。

37. 街坊建筑用地可参照本规划强制性指标执行。

38. 街坊建筑用地可参照本规划强制性指标执行。

39. 街坊建筑用地可参照本规划强制性指标执行。

40. 街坊建筑用地可参照本规划强制性指标执行。

41. 街坊建筑用地可参照本规划强制性指标执行。

42. 街坊建筑用地可参照本规划强制性指标执行。

43. 街坊建筑用地可参照本规划强制性指标执行。

44. 街坊建筑用地可参照本规划强制性指标执行。

45. 街坊建筑用地可参照本规划强制性指标执行。

46. 街坊建筑用地可参照本规划强制性指标执行。

47. 街坊建筑用地可参照本规划强制性指标执行。

48. 街坊建筑用地可参照本规划强制性指标执行。

49. 街坊建筑用地可参照本规划强制性指标执行。

50. 街坊建筑用地可参照本规划强制性指标执行。

51. 街坊建筑用地可参照本规划强制性指标执行。

52. 街坊建筑用地可参照本规划强制性指标执行。

53. 街坊建筑用地可参照本规划强制性指标执行。

54. 街坊建筑用地可参照本规划强制性指标执行。

55. 街坊建筑用地可参照本规划强制性指标执行。

56. 街坊建筑用地可参照本规划强制性指标执行。

57. 街坊建筑用地可参照本规划强制性指标执行。

58. 街坊建筑用地可参照本规划强制性指标执行。

59. 街坊建筑用地可参照本规划强制性指标执行。

60. 街坊建筑用地可参照本规划强制性指标执行。

61. 街坊建筑用地可参照本规划强制性指标执行。

62. 街坊建筑用地可参照本规划强制性指标执行。

63. 街坊建筑用地可参照本规划强制性指标执行。

64. 街坊建筑用地可参照本规划强制性指标执行。

65. 街坊建筑用地可参照本规划强制性指标执行。

66. 街坊建筑用地可参照本规划强制性指标执行。

67. 街坊建筑用地可参照本规划强制性指标执行。

68. 街坊建筑用地可参照本规划强制性指标执行。

69. 街坊建筑用地可参照本规划强制性指标执行。

70. 街坊建筑用地可参照本规划强制性指标执行。

71. 街坊建筑用地可参照本规划强制性指标执行。

72. 街坊建筑用地可参照本规划强制性指标执行。

73. 街坊建筑用地可参照本规划强制性指标执行。

74. 街坊建筑用地可参照本规划强制性指标执行。

75. 街坊建筑用地可参照本规划强制性指标执行。

76. 街坊建筑用地可参照本规划强制性指标执行。

77. 街坊建筑用地可参照本规划强制性指标执行。

78. 街坊建筑用地可参照本规划强制性指标执行。

79. 街坊建筑用地可参照本规划强制性指标执行。

80. 街坊建筑用地可参照本规划强制性指标执行。

81. 街坊建筑用地可参照本规划强制性指标执行。

82. 街坊建筑用地可参照本规划强制性指标执行。

83. 街坊建筑用地可参照本规划强制性指标执行。

84. 街坊建筑用地可参照本规划强制性指标执行。

85. 街坊建筑用地可参照本规划强制性指标执行。

86. 街坊建筑用地可参照本规划强制性指标执行。

87. 街坊建筑用地可参照本规划强制性指标执行。

88. 街坊建筑用地可参照本规划强制性指标执行。

89. 街坊建筑用地可参照本规划强制性指标执行。

90. 街坊建筑用地可参照本规划强制性指标执行。

91. 街坊建筑用地可参照本规划强制性指标执行。

92. 街坊建筑用地可参照本规划强制性指标执行。

93. 街坊建筑用地可参照本规划强制性指标执行。

94. 街坊建筑用地可参照本规划强制性指标执行。

95. 街坊建筑用地可参照本规划强制性指标执行。

96. 街坊建筑用地可参照本规划强制性指标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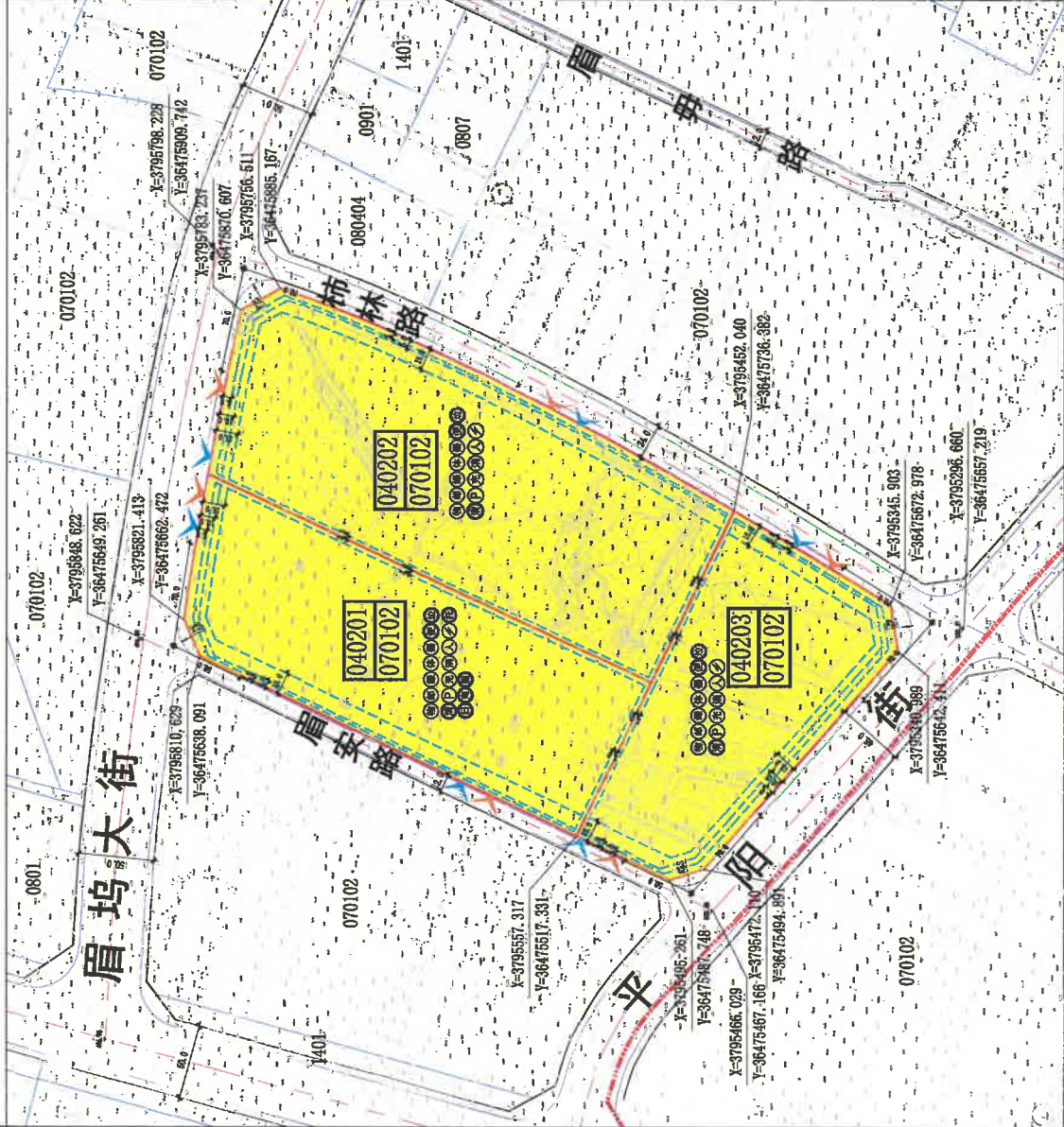
97. 街坊建筑用地可参照本规划强制性指标执行。

98. 街坊建筑用地可参照本规划强制性指标执行。

99. 街坊建筑用地可参照本规划强制性指标执行。

100. 街坊建筑用地可参照本规划强制性指标执行。

宝鸡市眉县610326201411012单元0402地块详细规划



- 图例

用地分类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用地说明
- 道路

道路名称

道路说明
- 设施

设施名称

设施说明
- 其他

其他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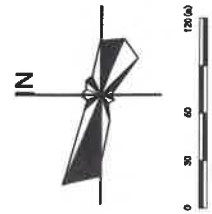
其他说明

地块位置图

610326201411012单元

地块位置

风玫瑰和比例尺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号	用地分类名称	用地面积(m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m)	配套设施	建设方式	备注
040201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35423.25	1.2<FAR<2.6	<20	54	设施1、2、3、4、5、6	空地新建	
0402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47035.75	1.2<FAR<2.6	<20	54	设施6	空地新建	
040203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26942.35	1.2<FAR<2.6	<20	54	设施6	拆除新建	

非独立占地配套设施要求表

设施类别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数量(个)	用地面积(m²)	建筑限高(m)	规划状态	建设形式	规划建设要求
社会	1	托儿所	1			规划	可集中设置	托儿所设置应靠近人口密集区
教育	2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1			规划	可集中设置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应靠近老年人居住区
文化	3	社区文化活动站	1			规划	可集中设置	社区文化活动站应靠近居民区
体育	4	公共体育场	1			规划	可集中设置	公共体育场应靠近居民区
医疗	5	社区卫生服务站	1			规划	可集中设置	社区卫生服务站应靠近居民区
商业	6	便利店	1			规划	可集中设置	便利店应靠近居民区

道路管控要求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道路宽度(m)	道路红线(m)	道路绿线(m)	道路蓝线(m)	道路黄线(m)	道路紫线(m)	道路灰线(m)	道路白线(m)	道路黑线(m)	道路棕线(m)	道路绿线(m)	道路蓝线(m)	道路黄线(m)	道路紫线(m)	道路灰线(m)	道路白线(m)	道路黑线(m)	道路棕线(m)
眉安路	城市主干路	30m	30m	30m	30m	30m	30m	30m	30m	30m	30m	30m	30m	30m	30m	30m	30m	30m	30m
眉中街	城市次干路	24m	24m	24m	24m	24m	24m	24m	24m	24m	24m	24m	24m	24m	24m	24m	24m	24m	24m
眉南街	城市支路	12m	12m	12m	12m	12m	12m	12m	12m	12m	12m	12m	12m	12m	12m	12m	12m	12m	12m

规划控制条文

1. 控制指标中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绿地率为强制性指标，必须遵照实施，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中的容积率和建筑密度计算办法执行。

2. 各条道路用地红线宽度应符合《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的有关规定。

3. 用地红线宽度应符合《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的有关规定。

4. 已有设计条件与用地红线宽度不一致时，应以用地红线宽度为准，并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5. 保留现状建筑进行整治改造时，原则上应保留原有建筑形式，确需新建建筑时应符合《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的有关规定。

6. 停车设施、道路照明设施和其他相关设施设置应符合《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的有关规定。

610326201411010单元

地块位置

风玫瑰和比例尺



地块编号	用地分类代码	用地分类名称	用地面积 (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限高 (m)	配套设施	建设方式	备注
0301 01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40783.37	1.2<FAR ≤2.6	≤20	≥35	54	设施 1、2、3、4、5、6	拆除新建、 空地新建	
0301 02	0702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3961.24	1.2≤FAR ≤2.5	≤35	≥35	24	——	保留地块	
0301 03	0901	商业用地	23028.72	1.2<FAR ≤5.5	≤50	≥20	80	设施6-生活设施清 远点	拆除新建	
0301 04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19841.38	1.2<FAR ≤2.6	≤20	≥35	54	设施6	拆除新建	
0301 05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32201.34	1.2<FAR ≤2.6	≤20	≥35	54	设施6	拆除新建、 空地新建	

0301 06	1401	公园绿地	4212.22	—	≤2	≥65	—	拆建新建	沿路绿地
设施 层级	设施 类别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数量 (个)	用地面积 (m ²)	建筑规模 (m ²)	规划 状态	建设形式	
5分独立 设施	福利 社会	1	托儿所	1	—	—	规划	可综合设置	托儿所设置应靠近婴幼儿 人口密集区
	福利 社会	2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	—	350-750	规划	可综合设置	老年人日间照料、托幼等 设施、文康、健身、医疗应统筹。
	福利 社会	3	社区商业网点(小超市)	1	—	—	规划	可综合设置	商业网点设置应不大于300m
	其他 设施	4	公共厕所	1	60-120	30-80	规划	可综合设置	—
	其他 设施	5	生活垃圾分类堆放站	1	120-200	—	规划	可综合设置	居住人口密度大于5000人的居 住区及新建较大的居住区应设 可移动式垃圾收集站 设置应不大于每栋建筑面积 的1%设置
居住街坊配套 设施	居住街坊配套 设施	6	物业管理与服务	3	—	—	规划	可综合设置	—
			集中绿地	3	—	—	规划	独立占地	人均不少于0.5m ² /人,宽度 不小于3m
			儿童、老年人活动场地	≥1	170-450	—	规划	可独立占地	应设置公共绿地,并设置 公共健身设施
			室外健身器材	≥1	—	—	规划	可综合设置	应设置公共绿地,并设置 公共健身设施
			生活垃圾分类点	≥1	—	—	规划	独立占地	应设置公共绿地,并设置 公共健身设施
居住街坊配套 设施	居住街坊配套 设施	6	便利店(菜店、日杂等)	≥1	—	—	规划	可综合设置	1000人~5000人居住区,应采 用分散设置、设置应符合防 火规范
			邮件和快递投放设施	≥1	—	50-100	规划	可综合设置	1000人~5000人居住区,应 设置公共邮件投递设施
			生活垃圾分类点	≥1	—	—	规划	可综合设置	应设置公共绿地,并设置 公共健身设施
			生活垃圾分类点	≥1	—	—	规划	可综合设置	应设置公共绿地,并设置 公共健身设施
			生活垃圾分类点	≥1	—	—	规划	可综合设置	应设置公共绿地,并设置 公共健身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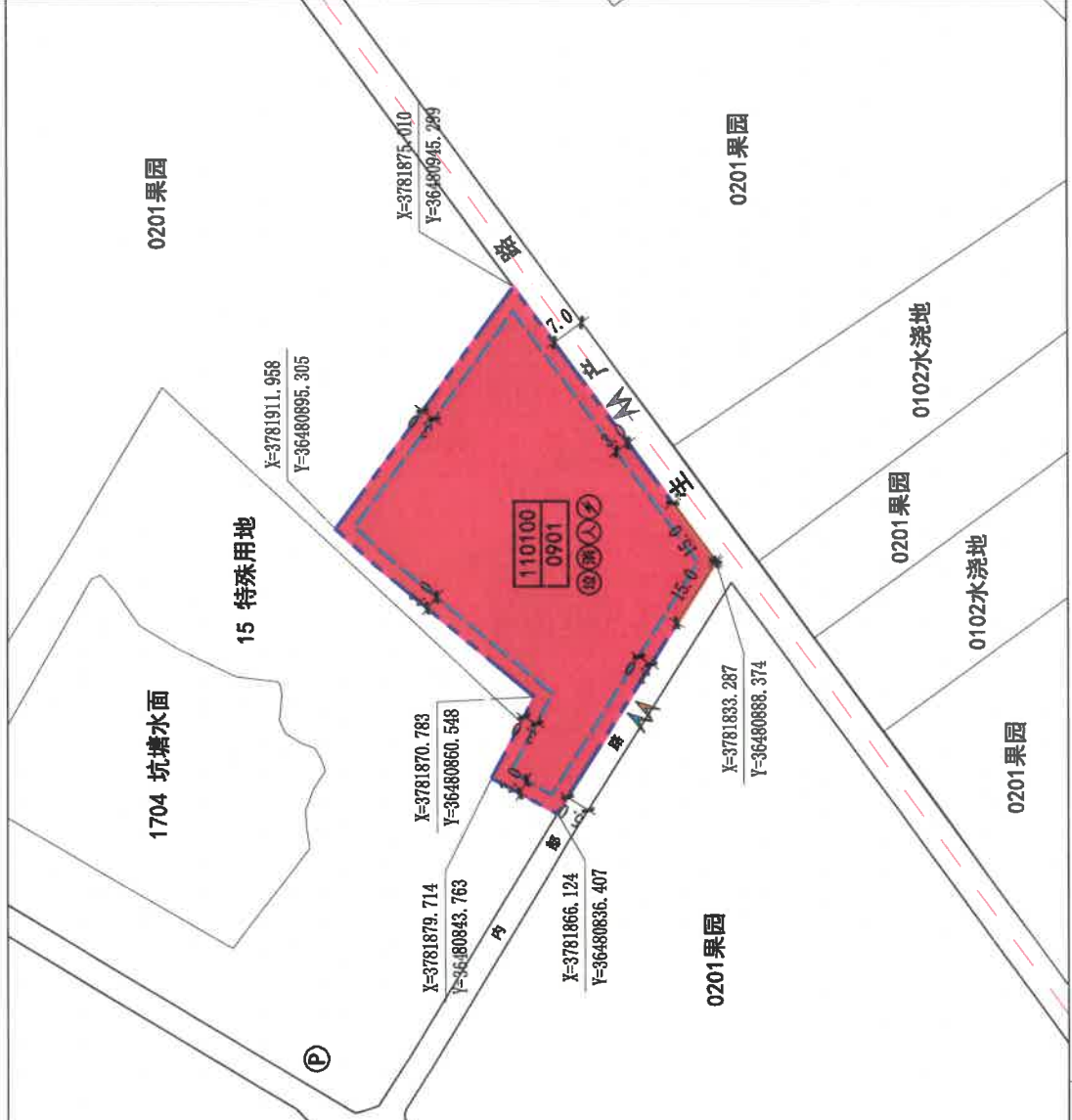
0301 06	1401	公园绿地	4212.22	—	≤2	≥65	—	拆建新建	沿路绿地
设施 层级	设施 类别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数量 (个)	用地面积 (m ²)	建筑规模 (m ²)	规划 状态	建设形式	
5分独立 设施	福利 社会	1	托儿所	1	—	—	规划	可综合设置	托儿所设置应靠近婴幼儿 人口密集
	福利 社会	2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	—	350-750	规划	可综合设置	老年人日间照料、托幼等 设施、文康、健身、医疗保健等。
	福利 社会	3	社区商业网点(小超市)	1	—	—	规划	可综合设置	商业网点设置应不大于300m
	其他 设施	4	公共厕所	1	60-120	30-80	规划	可综合设置	公厕设置应不大于300m
	其他 设施	5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	1	120-200	—	规划	可综合设置	居住人口密度大于5000人的居 住区及新建较大的居住区应设 可移动式垃圾收集站。
居住街坊配套 设施	居住街坊配套 设施	6	物业管理与 服务	3	—	—	规划	可综合设置	设置应不小于每栋建筑面积 的15%设置
			集中绿地	3	—	—	规划	独立占地	人均不少于0.5m ² /人,宽度 不小于3m
			儿童、老年 人活动场地	≥1	170-450	—	规划	可独立占地	应设置公共绿地,并设置 公共健身设施
			室外健身器 材	≥1	—	—	规划	可综合设置	应设置公共绿地,并设置 公共健身设施
			生活垃圾分类 收集点	≥1	—	—	规划	独立占地	应设置公共绿地,并设置 公共健身设施
居住街坊配套 设施	居住街坊配套 设施	6	便利店(菜店、 日杂等)	≥1	—	50-100	规划	可综合设置	1000人~5000人居住区,应采 用分散式、设置便利店形式
			邮件和快递 投递站设施	≥1	—	—	规划	可综合设置	1000人~5000人居住区,应采 用分散式、设置便利店形式
			生活垃圾分类 收集点	≥1	—	—	规划	可综合设置	应设置公共绿地,并设置 公共健身设施

红岭街道		城市设计管控		管状要求	
建筑名称	红线宽度(m)	断面形式(m)	管状要素		
联华路	40	双向6车道 2+3+2+1+4+1+2+3+2	开敞空间	小尺度沿街建筑以商业为主，方便居民生活，沿街设置步行道、自行车道等公共通道。	
普善街	20	双向2车道 4+12+4	建筑高度	沿街小型建筑以商业为主，建筑不高于4层，其他建筑不超过三层。	
翔东大道	30	双向4车道 4.5+5+15+5+4.5	色彩材质	色彩应以暖色为主，建筑外墙以砖面饰面的米黄或黄色中低饱和度颜色为宜，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尚德路	24	双向4车道 5+5+14+5	街道界面	沿街建筑外立面应体现一定的品质感，可适当设置装饰性构件，突出建筑特色，营造良好的街道界面。沿街建筑应设置遮阳设施，避免对行人造成不良影响。沿街建筑应设置绿化设施，增加街道绿量，提升街道品质。	

[illegible][illegible]

图例	线型符号	用地名称
[虚线]	——	用地编号
[点划线]	- · -	用地分界线
[粗实线]	————	城市道路
[细实线]	————	地块分界
[双实线]	=====	规划后界线
[单实线]	————	禁止机动车辆开口段
[红圈]	○	第五范围
[黄圈]	○	城隍庙边界
[尺寸标注]	尺寸标注	尺寸标注
[控制点坐标]	控制点坐标	控制点坐标
[道路交叉口控制标高]	道路交叉口控制标高	道路交叉口控制标高
[公园绿地]	公园绿地	公园绿地
[机关团体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物业管理用房]	物业管理用房	物业管理用房
[邮政、快递收发点]	邮政、快递收发点	邮政、快递收发点
[集中绿地]	集中绿地	集中绿地
[儿童、老年人活动场地]	儿童、老年人活动场地	儿童、老年人活动场地
[商业用地]	商业用地	商业用地
[二类居住用地]	二类居住用地	二类居住用地
[出入口方位]	出入口方位	出入口方位
[建筑朝向方位]	建筑朝向方位	建筑朝向方位
[快速路]	快速路	快速路
[机动车停车场(库)]	机动车停车场(库)	机动车停车场(库)
[消防设施]	消防设施	消防设施
[人防设施]	人防设施	人防设施
[配电室]	配电室	配电室
[日照控制中心]	日照控制中心	日照控制中心
[托儿所]	托儿所	托儿所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便利店]	便利店	便利店
[生活垃圾转运站]	生活垃圾转运站	生活垃圾转运站
[公厕]	公厕	公厕
[垃圾收集点]	垃圾收集点	垃圾收集点

宝鸡市眉县610326303520025单元1101地块详细规划



- 图例

地块编号

用地分类代码

城市道路

地块边界线

建筑后退线

单元范围

城镇开发边界
- 尺寸标注

控制点坐标

建筑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建筑人行出入口方位

商业用地

镇级非镇级界线(黄)
- 生活垃圾收集点

消防设施

人防设施

配电站

眉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6. 01



地块编号	用地分类代码	用地分类名称	用地面积 (m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限高 (m)	配套设施	建设方式	备注
110100	0901	商业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3994.49	1.2<FAR≤3.5	≤50	≥20	24	设施I	空地新建	

设施层级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数量 (个)	用地面积 (m²)	建筑规模 (m²)	规划状态	建设形式	规划建设要求
	1	生活垃圾收集点	1	—	—	规划	可联合设置	(1)生活垃圾收集点应设置垃圾分类收集, 采用密闭式方式; (2)收集点应设置防雨、防风、防尘措施, 保持周边环境卫生; (3)收集点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道路名称	红线宽度 (m)	车道数量	断面形式	城市设计管控	管控要求
生产路	7	双向2车道	7.0		以生活居住、小型工业建设为主, 并设置休憩、游憩、景观设施; 应设置出入口绿化隔离, 满足周边步行及骑行需求。
内部路	5	单车道	5.0		建筑高度以建筑、多层为主, 高度不大于24米。
					建筑高度以建筑、多层为主, 高度不大于24米。
					建筑高度以建筑、多层为主, 高度不大于24米。
					建筑高度以建筑、多层为主, 高度不大于24米。

1. 控制指标中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绿地率等强制性指标, 必须遵照实施, 地块控制指标, 此表中的容积率、建筑密度等指标计算方法以《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为准; 实际用地面积以放线测量坐标为准。

2. 用地指标计算应以用地红线为准, 因地块特殊原因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应以《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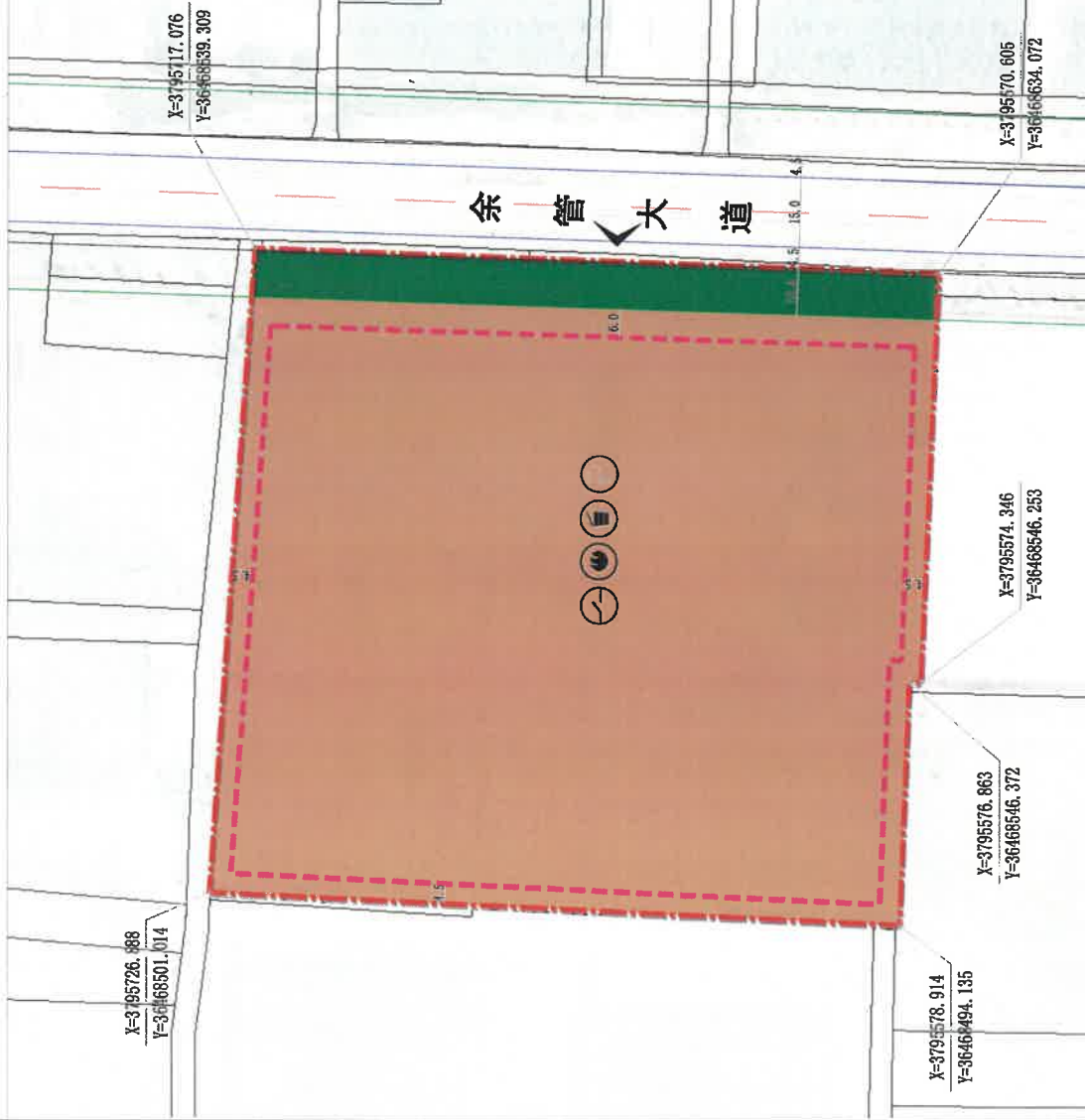
3. 防火间距: 用地内住宅、商业等民用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表5.2.2的规定。

4. 建筑后退: 建筑后退用地红线、道路红线、建筑后退用地红线的距离应符合《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中表5.2.2的规定。

5. 建筑后退: 建筑后退用地红线、道路红线、建筑后退用地红线的距离应符合《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中表5.2.2的规定。

6. 建筑后退: 建筑后退用地红线、道路红线、建筑后退用地红线的距离应符合《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中表5.2.2的规定。

宝鸡市眉县610326201414001单元SS0101地块详细规划



地块编号	地块分类代码	用地分类名称	用地面积 (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	配套设施	建设方式	备注
SS0101	100101	一类工业用地	19076.77	≥1.0	>40%	≤13%	≤24m			
	1402	防护绿地	1466.37			≥50%		边坡1	扩建	
	1207	城镇村道路用地	35.30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序号	设施类型	项目名称
非独立占	基础设施	配电设施
		消防设施
		停车设施
		环卫设施

上卷公共配套设施指标按照最新规范要求进行。

非独立占地配套设施要求表

道路管控要求	道路名称	红线宽度	车道数量	断面形式	城市设计管控	管控要求
	余管大道	24米	双向4车道	4.5+15+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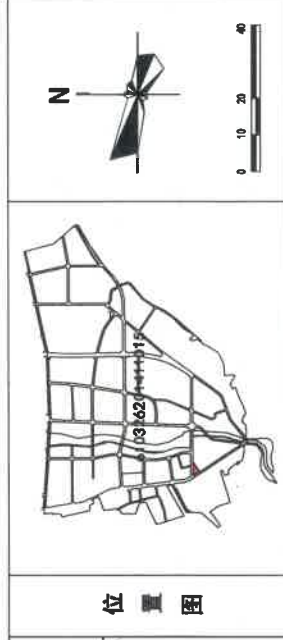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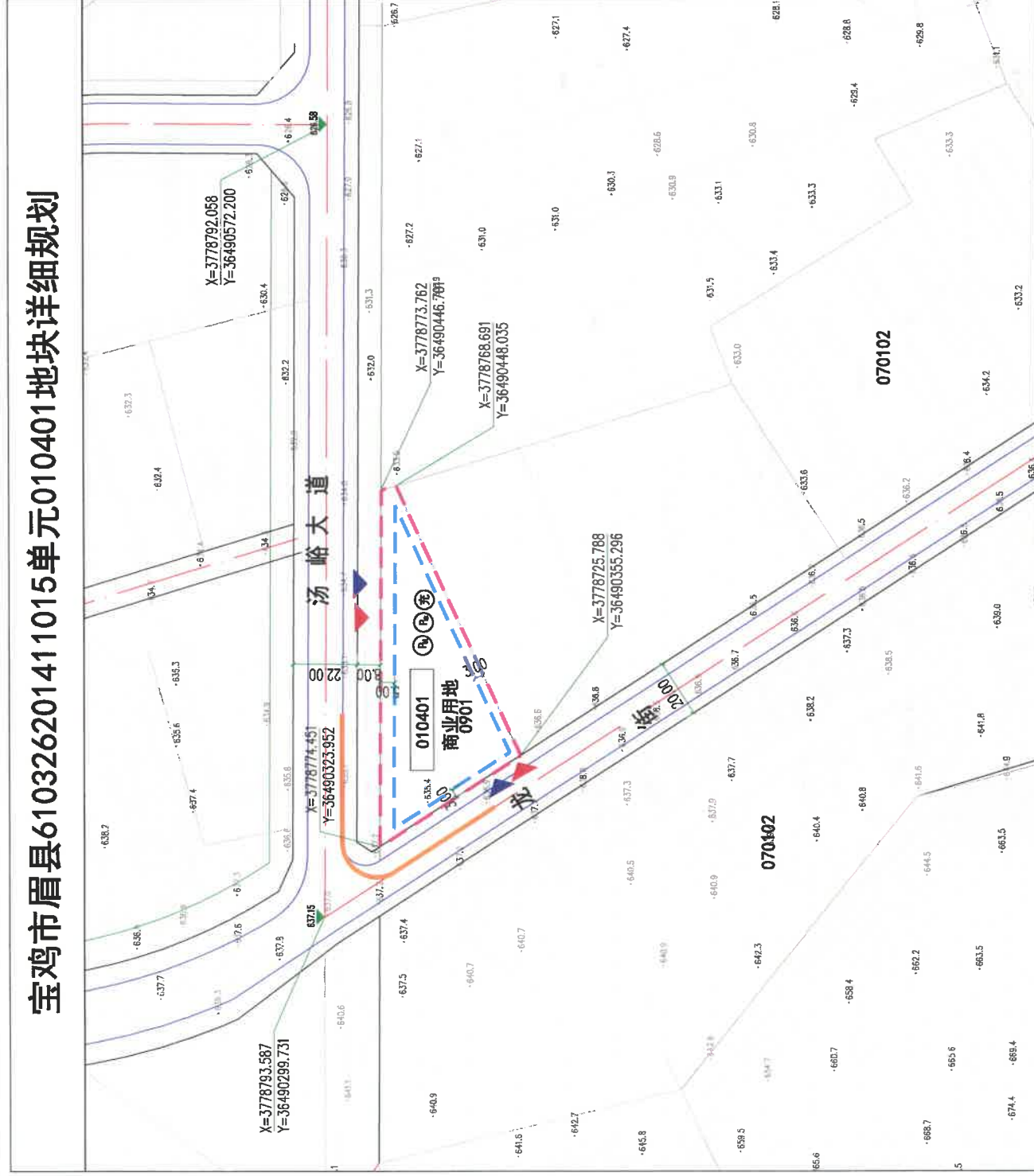
道路管控要求

- [illegible]

规划控制条文

眉县首善街道办事处		日期	2026. 01
图例	 规划范围  一类工业用地  防护绿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配电设施  消防设施  停车设施  环卫设施  四至坐标  机动车出入口  建筑后退红线		

宝鸡市眉县610326201411015单元010401地块详细规划



地块控制指标表							
地块编号	用地分类代码	用地分类名称	宗地面积(m ²)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m)
010401	0901 (09)	商业用地 (商业服务业 用地)	3133.67	1.2≤FAR ≤3.5	≥20	≤50	14
							—

地块配套设施表

地块编号	设施名称
010401	按照其功能和主题进行配置。

停车设施表

停车位	规划建设要求
机动车停车位	1.商业、办公机动车停车位按照《城市停车规划规范》、《深圳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有关规定执行。 2.无障碍车位,依据《意见》和深圳市无障碍设施管理条例 GB50869-2012相关规定执行。
非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按照《深圳市城市停车规划技术规范》(2018)和《深圳市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设置规划》(深圳市人民政府2014390号)有关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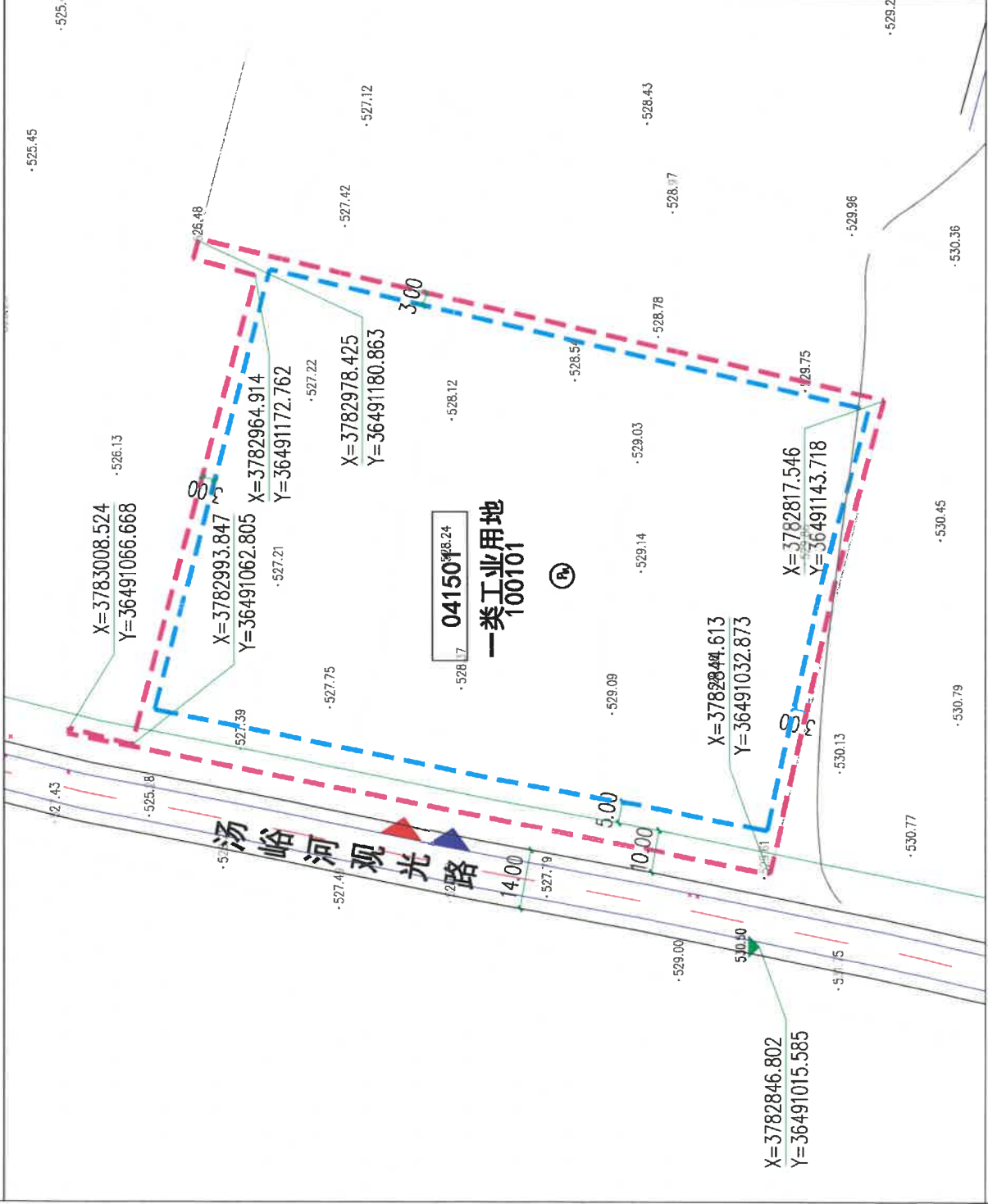
城市设计控制规划

警控要求	警控要求
空间形态	除街道两侧城市道路外，街道宽度可参照保持完整城市界面，用建筑高度宜置有变化，面向城市界面具有连续性。
颜色色彩	街坊内建筑主体以暖灰色为主，建筑色彩宜采用低饱和度灰色系和中饱和度暖灰色系，有机融合自然山水色，强化建筑风貌特色，与周边环境协调，彰显田园现代风貌。
建筑间距	街坊内建筑：所有道路红线退距3米，骑楼、四周退距5米，同时满足《陕西省城市建筑管理技术规定(2018)》相关要求。
交通管控	1. 机动车出入口按照《陕西省城市建筑管理技术规定(2018)》执行。
建筑间距	建筑之间的间距不应小于《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所规定。
建筑高度控制	其他管控相关要求
建筑高度控制	必须按照规定开展建筑高度敏感性分析，严格执行建筑历史街区治理工程“三同时制度”，在确保安全使用的前提下，方可按照规划用主要建筑项目高度建设。

规划控制条文

1. 控制制式图中所用文字性质、内容、数量、规格、编排格式、编排位置、必须用国家统一标准，必须用国家统一标准，必须用国家统一标准。
2. 凡属制式图中所用文字性质、内容、数量、规格、编排格式、编排位置，必须用国家统一标准。
3. 凡属制式图中所用文字性质、内容、数量、规格、编排格式、编排位置，必须用国家统一标准。

宝鸡市眉县610326201411009单元041501地块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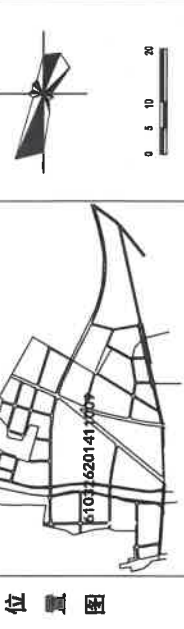


图例

地块编号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道路边缘石线
用地性质代码	建议人行出入口方位	道路红线
控制点坐标	地块分界线	机动车停车场
尺寸标注	建筑后退线	
城市绿线	道路中心线	

例

道路中心线	道路边缘石线
道路红线	机动车停车场



地块控制指标表

地块编号	用地分类	用地面积 (m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建筑限高 (m)	混合用地比例 (%)
041501	一类工业用地 (100101)	17641.00	≥1.0	≤20	≥40	24

其他指标：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占总用地比例≤7%，建筑密度占总建筑密度比例≤15%。

停车设施表

停车位	规划建设要求
机动车停车位	停车设施应符合《城市停车规划规范》(GB51149-2016)、《陕西省城市停车规划技术规定》(2018)相关要求。同时应设置不低于规划停车位10%的比例建设充电设施或智能充电设施。
非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设置应符合《陕西省城市停车规划技术规定》(2018)相关要求。同时应设置非机动车停车位数量应不少于非机动车停车位总数的20%。

城市设计管控要求表

管控要素	管控要求
空间形态	鼓励地块沿街建筑界面建筑高度保持完整城市形象，用地建筑高度宜有变化，面向城市界面具有连续性。
建筑色彩	地块内整体主色调以淡雅为主，建筑色彩宜采用低彩度的亮灰色系和中低彩度的暖灰色系，有机融合自然山水色，强化建筑以线特色，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形成建筑区时代风貌。
建筑退距	1. 道路红线、道路和边界退距：同时满足《陕西省城市设计规划技术规定》(2018)相关要求。 2. 绿线、道路退距。
交通管控	地块机动车出入口控制，在方便地块机动车出入口的同时，避免对周边道路交通造成影响。地块机动车出入口方向和数量以及出入口设置的位置应符合《城市设计规划技术规定》(2018)相关要求。出入口距离主干路交叉点不应小于70米，距离其他道路交叉点不应小于60米。
建筑间距	建筑之间的间距不应小于《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的规定。
其他管控相关要求	必须按照规划开闢道路实施管线性开发，严格执行《陕西省城市设计规划技术规定》(2018)相关要求。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方可按照规划相关要求推进项目实施。

规划控制条文

1. 控制指标中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绿地率为强制性指标，必须遵照实施。地块控制指标表中的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绿地率等指标，在实施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应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2. 各类建设用地的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绿地率等指标，在实施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应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3. 用地指标计算应以用地红线为准，因地块特殊原因导致实际用地面积与规划用地面积存在微小差异的，实际用地面积以测绘测量数据为准。
4. 已有设计条件和建设用地的规划许可证明，其指标以文件规定为准，并在各注中予以说明。

